

关于调整华夏理财龙盈固定收益类增强型理财产品 3 号固定管理费率 and 说明书部分条款并公布下一封闭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运作情况，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含）起我司拟调整华夏理财龙盈固定收益类增强型理财产品 3 号（产品代码：1912121000203）说明书约定的固定管理费率，由 **0.20%/年** 调整为 **0.30%/年**，且固定管理费率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含）** 起适用说明书约定费率 **0.30%/年**。

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本产品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各类资产收益水平变化，结合产品运作情况、拟投资策略历史业绩、产品费用成本等因素，我司拟将下一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2.00%-2.80%（年化）**，测算依据详见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产品扣除各项费用后，当期实现的年化收益率超过 **2.40%** 的部分，**50%** 作为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本产品将对说明书部分条款进行更新，主要调整内容包括：

1、修订《产品说明书》“一、产品概述”中的“份额净值”条款，增加特殊情况下份额净值精度的相关表述：“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发生大额赎回等情况时，经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理财有权临时提高产品或单个份额的份额净值精度，并在上述事项对投资者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说明书约定的份额净值精度。投资者可在本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产品份额净值”。

2、修订《产品说明书》“五、认购、申购、赎回”中的部分条款，增加产品申赎采用未知价原则相关表述：“本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份额净值都是未知的。适用的产品份额净值，详见“份额净值公告日”“九、信息披露”。

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公告内容，请于本次开放期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9 日通过销售渠道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则视为对上述公告内容无异议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欢迎继续关注华夏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